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-207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秩榮02-7877-7688
電子郵件信箱：c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25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」一份、「藥品訂貨出貨超量申請表」一份

主旨：為避免藥品市場囤貨、供貨不均，特訂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」如附件，自109年3月16日起施行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原則第二、三條通報者，請填寫「藥品訂貨出貨超量申請表」並電郵至medicapply@fda.gov.tw信箱。
- 二、本原則第七條設立專案通報信箱為tfdawatch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